川环发〔2025〕8号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普法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执法大队、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2025年度普法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

2025年2月18日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

2025年度普法工作计划

为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普法宣传教育工作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将2025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切实把落实普法责任制纳入工作总体布局，积极普法责任，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生态环境执法、提供公共服务和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各环节、全过程。

二、普法对象

全局干部职工、执法人员、行政执法对象、管理对象、服务对象、社会公众等。

三、重点内容

重点学习普及习近平法治思想、生态文明思想；党的二十大以来法治建设伟大成就；宪法、民法典、党内法规；污染防治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排污许可管理等重点工作相关法律法规，具体如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、《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》等。

四、普法形式

一是深化内部普法教育。局党组会议每年研究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不少于2次，并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部署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理论学习中心组率先垂范，把学法列入中心组学习的必要内容，带动全体干部职工学习。定期开展党小组理论学习、全员集体学法，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。

二是落实社会普法责任。围绕依法履行职责，向执法对象、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深入宣传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，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态环保法治意识。

三是开展以案释法活动。把生态环境执法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，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宣传工作，定期走入群众，进社区进行普法宣传和政策解读，让社会公众通过生动法治实践感受法治力量。

附件：2025年度普法责任清单

附件

2025年度普法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重点普法工作** | **主要措施** | **主要责任科室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加强习近平法治  思想学习宣传 | 1．把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列入年度普法工作要点、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组织专题学习；  2．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列入干部培训、执法人员培训的内容。 | 办公室  法规标准科 |  |
| 2 | 加强宪法、民法典宣传 | 1．大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；  2．积极参加12.4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等活动；  3．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主题活动。 | 各环境执法中队  法规科 |  |
| 3 | 加强领导干部和国家  工作人员学法 | 1．推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工作，年内至少组织2次集中学法；  2．组织系统内在职人员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活动。 | 办公室  法规标准科 |  |
| 4 | 加强《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》等的宣传 | 结合日常管理、专项行动，面向重点排污单位、第三方机构、运维单位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不断增强企业法治观念。 | 各环境执法中队  技术中心监控科 |  |
| **序号** | **重点普法工作** | **主要措施** | **主要责任科室** | **备注** |
| 5 | 执法与普法相结合，  开展“送法入企”活动 | 1．针对《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新出台、修订的法律法规开展专题普法活动。  2．开展说理式执法，在“双随机”等执法行动中，进行普法教育，提高企业守法经营意识。 | 各环境执法中队 |  |
| 6 | 依托“六五”环境日等  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|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领域重点法律法规宣传。 | 法规标准科  各环境执法中队 |  |
| 7 | 各科室依职责开展  普法宣传活动 | 按照科室职责，在开展业务工作过程中普及宣传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。 | 各环境执法中队各业务科室  法规标准科 |  |
| 8 | 结合志愿服务活动，  开展普法进社区等活动 | 组织开展送法进社区等系列普法活动，普及贴近群众生活的法规，宣传环境违法举报奖励等政策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 | 信访科  法规标准科 |  |